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严洪、逯东、唐英凯、董事梁辰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8票，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关联董事梁辰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网络布局规划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。同意与上述两方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2018年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3、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